



最新六法大全

孫治公編

(一九三三年最新版)

第六卷附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白虹書店發行

最新六法大全

有	所	權	版
究	必	印	翻

第七·八·九卷合訂第六冊

編

發

印

孫

白

虹

治

虹

印

公

書

所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卷七

役務賦稅之部

共三十六種

最新六法大全

卷七 役服賦稅之部

共三十六種

國家總動員法

兵役法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

戰時國防軍需工業技術員工變服兵役暫行辦法

法

戰時防空救護軍人家屬條例

國民工役法

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國民兵役法

國民兵役法施行細則

軍事徵用法

軍事徵用法施行細則

印花稅法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徵收稅款之通則

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營業稅法

所得稅法

(舊)所得稅暫行條例

(舊)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附屬規則及表式四則

財產繼承及贈與所得稅法三則

非常時期所得稅徵收法

戰時所得稅徵收法

戰時所得稅徵收法施行細則

遺產稅徵收法及遺產稅徵收法施行細則

遺產稅徵收法施行細則

三

蒙服軍服之事

三 卷七

蒙服軍服條例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蒙服軍服之事

蒙服軍服之事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國家總動員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戰時集結運用全國之人

力、物力、求強國防力量及抗戰目的

制定國家總動員法。用其一切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

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指國民政府。及其

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

款而言：一、武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械。

二、糧食飼料及被服品。

三、藥品、藥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四、船舶車輛及其他運輸器材。

五、土木建築器材。

六、電力與燃料。

七、其他物資。

國家總動員法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分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二、其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三、關於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分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二、其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三、關於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分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二、其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三、關於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分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二、其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三、關於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分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二、其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三、關於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分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二、其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三、關於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分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二、其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三、關於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分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二、其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三、關於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分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二、其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三、關於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分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國家總動員法

二 卷七

六、關於情報業務。

七、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關於工業構築業務。

九、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

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

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

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

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同主管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令預防或解勞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勞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制墾殖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國家總動員法

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匯兌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

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

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

用。加以限制。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關、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

並得對輸入或輸出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三

國家總動員法

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樣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井使用之。

關於前項之使用。并得命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廿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寫一定之記載。

第廿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廿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

第廿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整理者。命其

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獎勵會計制。並執行必要之演習。

第廿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整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整理。

第廿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

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廿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

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

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經營人。及

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廿九條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爲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幅員、加

以變更或調整。

第卅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卅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兵役法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

榮譽義務。

第二條 兵役分爲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

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役。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能服役

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

禁服兵役。

第二章 服役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

服之。爲期一年。

二、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

者。適合於常備兵役所需者服

之。

三、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

者。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

者服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

四十五歲止。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預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

合格。徵集入營者。爲之。爲期三年。預步

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爲之。至

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前項常備兵

現役。如爲曾受軍刑合格之高中以上

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爲一年。但特種

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二年。

前二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志願

留營。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

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二、輔助作戰勤務。

三、地方治安。

第九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

一、因患疾病時回復：

二、身體疾病不舉行動。在六個月內。無

健康之望者。

二、判處長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

役者。其停役。以該項判決確定時爲限。

第十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

服役期間。其延長之期間。以該項情形發生時爲限。

一、戰時或事變時。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務時。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一條 軍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

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

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

理之。

第十二條 爲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爲各級

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三條 省政府、院轄市政府、受軍政部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

第十四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四章 徵集

第十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現役及齡。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集處置：

一、至身家調查。由管區司令部派員調查其身體及家世。

二、體格檢查。由管區司令部派員檢查其身體。

三、抽籤。

四、徵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院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派員有關機關徵兵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自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第十七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

第十八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異種。徵抽籤定其徵集順序。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和者。由徵兵委員會代爲抽籤。

兵役法 第四章 徵集

第十九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

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

現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爲正規入營期。

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得延期徵集。稱爲緩役：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

者。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

月者。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

五歲者。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得徵集。

第五章 召集

第廿一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下列之召集：

一、教育召集。

二、演習召集。

三、勤員召集。

四、開關召集。

第廿二條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爲緩役：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二、現任薦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

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二十條各款者。

前項緩役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得

召集。

第廿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

、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

一、合於第九條各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

二款者。

二、航行於國外之海員。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第廿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

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

優待。

三、退伍後。對於機關法國學校工職之職

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四、勳賞無印及其法。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廿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

兵 役 法 第五章 召集

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第廿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効忠中華民

國國民政府。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

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

或結社。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

得徵調服役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

律定之。

第廿八條 依志願而服役者。其服役以命令

定之。

第廿九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六章 權利義務

五 卷七